

《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4年5月1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關於取得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的公共租住房屋單位：
 - (i) 考慮把豁免繳付經調高的從價印花稅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同樣涵蓋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取得該類單位的交易；
 - (ii) 考慮容許有關購買人在一段長時間內分期繳付買家印花稅及經調高的從價印花稅，以減輕他們的負擔；及
 - (iii) 提供資料，開列自2013年2月23日引入調高從價印花稅的措施以來，涉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的交易數目、有關單位各自的市值，以及所需繳付的經調高的從價印花稅款額；及
- (b) 解釋在取得新住宅物業起計的6個月內以送讓契處置原有物業，會否符合獲退回按舊稅率及按新稅率繳付的從價印花稅稅款差額的規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5月21日